

排水最大功能，本府將依 貴會建議於近日內再全面複檢高架旁之排水系統以確保居民安全。

卅三、

質詢日期：81年5月2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對李登輝【總統】朋友的大違建，黃大洲【市長】不

會也不敢拆，相反地，一般老百姓的小違建毫不留情拆個片甲不存，提出再質詢。

說 明：一、李登輝的民間友人張寅先生於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

段38巷18號前違法搭蓋涼亭大違建，早經建管處以

79.8.7.北市工建查字第四〇九五四、四〇九五五、

四〇九五六、四〇九五七、四〇九五八號函查報為

新完工之違建。

二、但本案一直未執行拆除，經當地民眾詢問，建管處

再以79.12.12.北市工建（違）字第五七二四九號函答

覆：該違建乃認定新完工違建無誤，並已交付拆除

隊處理。

三、當地附近居民再次陳情於監察院，市府於80.2.25.府

工建字第八〇〇一二五八五號函答覆，監察院指陳

「該違建旨在供市民觀光茶園景色並基於輔導茶農

之「立場」及推展休閒農業之「原則」，且未妨礙

「公共安全」「交通市容」等情形，故予暫緩拆除

「針對這點，請問市府，是否全台北市違建戶只要

未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市容」就可准予暫緩拆

除？

四、80.8.3.不滿市民再度陳情，建管處於80.10.2.以北市

工建（違）字第五二一三一號答覆，指「本違建所

有人已向建管處申請補辦建照執照，如經審核不符

規定仍須依法拆除」。後來該違建所有人補建照仍

不符規定，但現今仍未見拆除？

五、對李登輝「總統」民間友人張寅先生之大違建至今

已稽延一年九個月未見有關單位前往拆除，相反的

對旁邊的另一違建戶張金順先生，其座落於北市文

山區指南路三段38巷16號後面之違建，其用意在於

強化屋後之土壁，以避免因雨可能造成之坍塌及人

員傷亡，且亦不足以妨礙「公共安全」及「交通市

容」建管處竟毫不留情地拆個片甲不存之後，違建

所有人張金順以行政訴訟控告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

處，經行政院判決，以八十一年度判字第六〇七號

原告之訴駁回，其駁回理由是：於保護區或農業區

之違建不得補辦建築執照，應予拆除。

六、查張寅與張金順先生之違建皆同樣在山地保護區

之內，若張金順之違建不能蓋，則李登輝的朋友張

寅先生的違建也不能蓋才公平，亦即，若張金順的

違建該拆，則張寅的違建也應一併拆除，當地居民

才會心服。如今，張金順的違建拆，張寅的違建不

拆，是不是說，有特權有關係的違建就可以不拆，

還是建管處官員收受紅包，貪污瀆職，請速處理以

張公義。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本案主旨所述違建，經違建人張寅先生於81.3.18.向貴會

市民服務中心陳情協調結論：「(一)有關農業區等之什項管理施行細則，請市府建設局儘早研訂，使市民有所依循。(二)本案觀光茶園之涼亭，建議捐給有關單位作為公共設施，以供市民遊憩之用。(三)本案因涉及產權問題，請由農會及雙方當事人協商解決，在未解決前(三個月期間)，建請建管處專案簽報市長暫緩處理。」

三、本案經本府工務局建管處以81.4.18.北市工建連字第二三〇九七號書函，請違建人張寅先生於文到二個月內協商解決，並將結果送該處，逾期或協商未果，該處即依法派工拆除，本案違建該處業依權責繼續處理中。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元  
半年：新臺幣五二〇元  
全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